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长电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5号文）核准，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43,030,55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18,724,919.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94,716,399.88元。上述募集资金3,599,324,919.28元（含部分发行费用）于2018年8月27日全部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121126_B0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总计为239,091.44万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专户余额为99,975.57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专户余额为44,724.73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虹桥路支行专户余额为94,391.14万元（包含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首席财务长组织资金运营处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

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实时跟踪、分析

公司资金运营处、财务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净值变动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会计账目

公司资金运营处须建立台账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财务处须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检查与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程序

关于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 露

姚帅君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